

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广电体育局

坛文广体字〔2018〕33号

关于举办金坛区第三届体育四季联赛 的通知

各镇、街道文体站（社会事业科），区属各体育社会组织，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断丰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体育服务需求，经研究，决定举办金坛区第三届体育四季联赛（具体规程附后），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加强宣传，积极参与。

附件：金坛区第三届体育四季联赛规程总则

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广电体育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金坛区第三届体育四季联赛规程总则

常州市金坛区第三届体育四季联赛将于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举行，为保证各项赛事活动规范、有序、顺利进行，制定本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广电体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体育总会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

三、活动主题

四季联动、活力金沙

四、项目设置

项目联赛：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

项目系列赛：路跑、健步走、定向越野、游泳、象棋、广场舞。

五、参赛办法及运动员资格

1. 各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驻坛武装力量以及社团、民办非企业等均可组队或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备参与

项目所需的身体条件，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运动员在单项赛事中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一个组别参加比赛。

4. 凡属专业运动队在编的一、二线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在训项目的比赛。

5. 运动员如在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将直接取消其或其所在队伍的参赛资格及参赛成绩。

六、组织实施

1. 区文广体局群众体育科负责制定 2018 年第三届体育四季联赛规程总则，负责协调、宣传各项赛事的举办，负责处理赛纪、赛风问题等工作。

2. 区文广体局相关职能科室（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体总办）对各项目比赛在业务上进行检查、督促、指导。

3. 项目联赛由对应的项目协会自愿组织实施，于年底评比金银铜牌赛事，给予相应的奖补（奖补办法另行通知）；项目系列赛由依据金坛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采购办法招标确定的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赛事完成后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兑付采购经费。

4. 各项目赛事负责组织实施的承办单位需于开赛日之前十个工作日向区文广体局群众体育科报备赛事方案。

七、其他要求

1. 各项赛事应本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市场撬动”的原则，系统安排、多元办赛、多方参赛、集中决赛，积极寻求社会资源，引进赞助企业，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赛事影响。

2. 各项赛事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收集整理好赛事图文资料，于赛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文广体局群众体育科，一并报送电子稿，联系邮箱：185486312@qq.com，联系电话：82826140。

八、各单项赛事规程另行通知，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区文化广电体育局。